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文件

河教〔2016〕5号

## 河源市关于申报广东省教育强市存在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河源市自2010年8月启动教育创强以来，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强争先建高地”教育发展战略，秉承“后发河源、先发教育”的理念，对照标准，全力推进教育创强工作，坚持边创边改边提高，创强效果明显，河源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教育整体实力大幅提高。针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河源市申报广东省教育强市整改意见的函》（粤府教督函〔2016〕3号）对我市申报广东省教育强市材料提出的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市委市政府领导十分重视，指示必须及时落实整改，要求市教育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不达标指标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梳理，寻找原因，研讨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各成员单位认领责任，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大力度、攻坚解决存在问题，补充完善材料。现结合各县区申报教育强县的整改落实情况，将有关强市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教育财政投入三个增长不达标，2014 年预算内教育拨款（含教育费附加）3723007 千元，比上年增长 4.6%，低于 2014 年财政经常性收入 8669370 千元，比上年增长 34.93%；2013 年、2014 年，普通高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为 2089.39 元、1737.22 元，对比上年减少 16.27%、16.85%；2014 年，中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为 6188.84 元，对比上年减少 36.14%，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为 2323.67 元，对比上年减少 60.59%”的整改情况

我市各县区在申报广东省教育强县和“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时，重新核实了“三个增长”数据，对不达标数据分别通过追加教育财政拨款、对照督导验收指标口径重新核准数据的方式进行整改，并均已通过省督导验收，实现教育强县 100% 覆盖，五县一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市财政部门对市本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预算内教育拨款数据进行重新核准。通过整改，我市近三年教育财政投入“三个增长”均已达标。2014 年预算内教育拨款（含教育费附加）4789999 千元，比上年增长 11.27%，高于 2014 年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财政经常性收入 8518950 千元，比上年 7659803 千元增长 11.22%）；2013 年、2014 年，普通高中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为 2782 元、2857 元，对比上年增长 30.75%、2.7%；2014 年，中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为 10631 元，对比上年增长 11.52%，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支出为 6857 元，对比上年增长 18.32%。（附件：关于教育投入“三个增长”的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二、关于“尚未制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没有将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在‘三旧’改造和城镇住宅小区建设中未按照国家要求将教育基础设施进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的整改情况

我市在2010年已制定《河源市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河源市市区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5）》。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人口变动状况、《地级市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就近入学和相对集中原则，把市区、县城和镇学校新建工作纳入河源市未来城镇基本公共设施建设规划范畴。

2013年，我市印发了《关于加强市区房地产项目配套教育服务设施的通知》，规定房地产项目开发须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提供、移交政府部门管理和使用或由房地产开发单位自主办学。此前，市区雅居乐、碧桂园小区已经实现“三同步”，为我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项目教育设施配套的规划管理，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所引起的入学难问题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实践。（附件：《关于加强市区房地产项目配套教育服务设施的通知》）

## 三、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仍存在大班额现象，其中小学班额在51人以上的班级有1026个、初中班额在56人以上的班级有503个；公办幼儿园143所，占比26.43%，不达30%”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大班额问题。我市一直重视解决市区、县城所在地学校“大班额”的问题，结合教育创强和创均，制定规划，采取新建、改扩建学校等措施，不断增加学位，控制小学、初中起

始年级的班额，各县区大班额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附件：各县区申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

河源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班额在 51 人以上的班级有 1026 个，市区有 766 个，占比达 74.6%，初中班额在 56 人以上的班级有 503 个，市区有 163 个班，占比达 33%。因此，我市首先把市区（源城区、江东新区）作为工作重点，强力推进新建、改扩建学校工作，不断增加义务教育学位，逐年有效化解市区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一是河源市教育局与会同源城区、江东新区研究制定了《“十三五”市区新建、扩建学校规划（2016-2020 年）方案》，并已提交市政府审议，对市区学校建设进行中长期规划。二是继续加大教育专项资金投入，全力抓好正在动工的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新建高新区实验学校，增加学位 3500 个；高莲小学扩建改造工程，增加了学位 1500 个；完成源西中学、白岭头小学、新塘小学、庄田小学、黄子洞小学等学校的扩建工程，共可增加学位 1200 个；新建公园东学校小学部，改建金沟湾小学、新兴小学、丰源学校、新江路学校初中部，将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可增加学位 2450 个。三是启动新一轮学校建设，预计增加 2.9 万个学位。到 2020 年，市区将新建、改扩建 15 所中小学校：改造江源小学，增加学位 1200 个；2017 年，新建御龙湾小学、龙尾坝小学、源南镇中心小学，共增加学位 5400 个；2018 年，新建福星学校、源南镇中学、深河友谊学校，扩建东埔小学，共增加学位 7000 个；2019 年，新建纬十六路北小学、龙岭学校、高塘中学，迁建高塘小学，共增加学位 8400 个；2020 年，新建百子园学校、高新区第二学校、华达北小学，共增加学

位 7000 个。(附件：关于报送市区学校“十三五”建设规划的请示<河教〔2015〕162>号)

其次，各县也在县城、街镇新建、改扩建一批学校，增加学位。和平县通过新建、扩建九连中学、贝墩学校、礼士镇中心小学、东水镇中心小学、浰江学校（小学部）、实验初级中学、阳明学校、新社学校、龙湖学校、阳明三中、阳明一小、阳明三小等学校校舍增加教室数量，对较大班级进行分班，并采取措施适当分流学生，以解决大班额问题；龙川县先后投入 4.5 亿元（其中民办教育近 3 亿元，新开办 2 所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校舍面积 18 万平方米，新增学位 1.9 万个，其中初中学位 6000 个，大大缓解了县城学位紧张的问题；东源县在县城筹建崇文实验学校、县第三小学。崇文实验学校设计办学规模为初中 30 个班，小学 24 个班，计划在 2016 年秋季招生。县第三小学规划在新居民区设计办学规模为 2000 人，计划 2017 年建成开办。仙塘镇中心小学新教学楼于 2016 年秋季可交付使用，新增学位 440 个；连平县有 98 个班级超过 50 人，涉及 4 所学校，采取新建元善镇中心小学，新增 2200 个学位，利用中央苏区县 790 万扶持资金建设县一小教学楼，安排改薄资金 200 万元建忠信镇中心小学教学楼，可以解决大班额的问题；紫金县有超过 50 人班 161 个，将通过新建校舍、分流学生到附近学校就读等途径，对超 50 人的班级进行合理分班或学生分流，以解决班额超 50 人问题。

此外，我市通过加强管理、挖掘潜力、引导分流等方式，缓解大班额现象。(附件：近两年关于下达市直中小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二) 关于公办幼儿园占比问题。我市现有幼儿园 541 所，2015 年 9 月份统计公办幼儿（含公办性质）共 134 所，占比为占比 26.43%。为解决公办园偏少的问题，我市在 2015 年印发了《河源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各县区认真组织实施，不断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大力举办公办幼儿园，公办幼儿园的数量不断提升，新增公办园 38 所，我市现有公办幼儿（含公办性质）172 所，占比为 31.9%。（附件：河源市推进《201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幼儿园建设情况一览表；关于印发《河源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四、关于“普通中小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占总课室数比例 52.39%，未达 60%的标准”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上半年中小学“校校通”、“班班通”进展情况的通报》（粤教规函〔2015〕183 号），我市 6 月份“班班通”覆盖率为 49%，2015 年 7 月份以来，我市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的总体要求，紧紧抓住教育“创强”、“创均”的有利机遇，高度重视“三通两平台”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重点投入普通中小学网络多媒体教室装备建设。据统计，半年来全市共投入网络多媒体教室建设资金 6320 多万元，新建 3163 间多媒体教室，截至 12 月止，网络多媒体教室总数达到 9132 间，占我市普通中小学教室总数 12034 间的 75.9%（其中完全小学以上学校网络多媒体教室 7713 间，占 81.7%，教学点网络多媒体教室 1419 间，占 54.7%），已经达到了省定 60%的标准。（附件：“宽带网络校校通”统计表）

## 五、关于“幼儿园生师比为 18.63，中职生师比为 25.94，特殊教育生师比为 5.37，均不达标；小学体育、艺术（含音乐、美术）教师、科学教师结构性缺编”的整改情况

（一）个别类别学校生师比不达标整改情况：近年来，我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本级编制部门，对照《印发广东省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32号）以及《广东省特殊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经整改，我市学前教育、中职教育、特殊教育生师比均已经基本达标。

为解决幼儿园保教人员配备的问题，我市对全市幼儿园（含学前混龄班）进行调查督导，发现个别乡镇民办幼儿园存在生师比不达标的情况，督查要求园方增加学前教育教师编制，按照“两教一保”标准配备人员；同时发现相当部分小学附设幼儿园和学前混龄班漏报数据，造成数据不实在。经调整，重新把这些从事学前教育的人员进行独立统计。如和平县全县幼儿园生师比为 12.1:1，紫金县 2015 年秋季在园幼儿 15088 人，幼儿专任教师 1294 人，生师比为 11.7:1。目前，全市幼儿园生师比为 12.5，已基本达标。

“普高”以来，我市中职学校迅速发展，教师队伍建设效果明显，编制也有保障。目前，市直 3 所大的中职学校中河源理工学校、河源市卫生学校均还空编，而且编办部门还给中职学校实行“定编不定人”特殊政策，学校可以利用这个政策招聘教育教学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各县级中职学校近年来招生规模锐减，学校教师富足。2014 至 2015 学年度我市市内中职（含技工学校）在校生为 44080 人，实际配备编制数 2094 人，其中定编定人教职工

数 1947 人，定编不定人教师数 150 人；另外市直中职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合计 149（不含后勤社会化临聘职工），生师比为 19.6，教师配备基本达到《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粤机编办〔2011〕321 号）规定标准。（附件：全市中职、技工学校教职工统计表；市直中职学校临聘教师佐证材料）

我市共有 6 所特殊教育学校。市特殊教育学校—博爱学校完全按标准配备教师，现有学生 204 人，教师 61 人，生师比为 3.3；连平县仁爱学校，在校生 65 人，教师总数 22 人，生师比为 3；紫金县启智学校，2015 年秋季有学生 33 人，专任教师 13 人，生师比为 2.54；龙川县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 65 人，教师总数 28 人，生师比为 2.32；东源县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 39 人，教师总数 12 人，生师比为 3.3；和平县新建的特殊教育学校（和爱学校）于 2015 年 12 月才竣工，2016 年秋季正式招生开办，已经落实编制 28 个，将于 2016 年秋季开学前招聘到足够的专业教师，按照生师比要求配足教师。（附件：关于设立和平县和爱学校的批复〈和机编〔2015〕54 号〉）

（二）农村小学教师紧缺学科结构性缺编整改情况：一是实行农村小学图、音、体、科学学科教师统管统配，有效解决结构性缺编问题。源城区推行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定岗招聘，驻点一校包片“走教”制度，同时实行城区学校“一对一”挂钩扶持农村学校的制度，效果很好，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源城区的经验做法。二是通过公开招聘，定向招聘一批紧缺学校教师补充到农村小学，如东源县 2014 年招聘 120 名小学教师，全部补充到农村小学，有效缓解当地农村学校紧缺学科缺人问题；龙川县 2014 年招聘紧缺学科教师 51 人，签约定向培养农村小学教师 40 人；2015 年招聘

教师 201 人，其中乡镇教师 109 人，签约定向培养农村小学教师 50 人，基本解决了小学体育、艺术教师、科学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连平县 8 所小学教师缺音体美等学科专业教师 28 人，将在 2016 年着重对音体美等学科专业教师的招聘，并将新招聘的教师倾斜分配至该 8 所学校；和平县每年增加新招录体艺教师职数，2015 年体艺类教师的招录职数占总招录人数的一半。三是实行农村小学教师培养机制改革，委托河职院定向培养农村小学教师，其中为图音体 3 个专业开办专班。该项改革从 2014 年开始实施，目前，有 221 位学生定向培养，毕业后他们将直接分配到各县区生源地农村小学任教。四是启动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各县区以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为契机，安排优秀的紧缺学科教师到农村小学支教 1 年或 2 年。五是逐年提高农村教师岗位津贴，留住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六是有计划开展农村紧缺学科教师转岗培训，2012 年以来先后举办了农村英语、体育、美术、信息技术教师转岗培训，达 3000 人次。通过努力，农村紧缺学科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能够满足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的需要。（附件：河源市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相关文件；近三年紧缺学科教师培训相关文件）

六、关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为 44.86%，未达 60% 的标准”的整改情况

按最新统计口径，我市教育部门学年初报和人社部门统计数据显示：

2012-2013 学年，全市中职学校有 15 所，其中教育部门主管中职学校 12 所，人社部门主管技工院校 3 所。中职学校（含技工）

专业课教师为 1092 人，其中拥有“双师型”教师 655 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为 60.89%。

2013-2014 学年，全市中职学校数与 2012-2013 学年相同。中职学校（含技工）专业课教师为 1110 人，其中拥有“双师型”教师 677 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为 60.99%。

2014-2015 学年，全市中职学校数与 2013-2014 学年相同。中职学校（含技工）专业课教师为 1131 人，其中拥有“双师型”教师 701 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为 61.98%。（附件：2013-2013 年、2013-2014 年、2014-2015 年中职学校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岗位分类情况表；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师型”教师的证明材料）

## 七、关于“幼儿、高中、中职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97.4%、95.78%、92.49%，未达到 99.9% 的标准”的整改情况

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发展迅速，我市公办园及乡镇中心幼儿园新聘任教师已经做到学历达标，甚至聘任本科学历教师，但一些农村幼儿园聘用的教师或是中职毕业生或是转岗人员，入职时学历还没有达标。为了提高教师学历，我市通过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利用创建规范化幼儿园等方式，鼓励推动农村幼儿园教师提高学历。目前，全市学历不达标的学前教育在职教师都纳入学历提高计划范围，将通过参加网络教育、电大等方式提高学历，到 2016 年 7 月，幼儿园在职教师的学历达标率可达 100%。

为鼓励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男 45 周岁以下，女 40 周岁以下）提升学历，市教育局草拟了《河源市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15 年—2020 年）征求意见稿》，将于近期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目前，

各县高中阶段教师正通过自学考试、函授学习等途径提升学历，如和平县在职教师进修本科学历有 67 人，龙川县有 134 人。另一方面，通过薄弱高中的改造、撤并和县级职校的整合，把学历不达标且年纪大的高中、中职的教师进行分流消化。经测算统计，我市高中、中职教师在 2017 年学历达标率可达 99.9% 以上。（附件：《河源市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15 年—2020 年）征求意见稿》）

八、关于“验收指标要求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 1.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并足额落实。但申报材料未说明 2014 年培训预算总额、教师工资总额及预算占教师工资总额的具体比例”的整改情况

我市 6 个县区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比例经督查审核均已达到标准，并先后通过了省的审核验收。通过核算，我市 2014 年市本级师资培训预算总额 1118 万元，其中省财政一次性下达我市市本级 2012-2013 年“强师工程”地方奖补资金 528 万元，市财政统筹安排教师专项培训预算经费 500 万元、“三名工程”专项经费 90 万，2014 年市直中小学教师 1282 人，工资总额 8867.34 万元，师资培训费占教师工资总额的 12.61%。（附件：关于下达 2012-2013 年“强师工程”地方奖补资金的通知（河财教〔2014〕42 号；河源市 2014 年预算收支计划表；河源市解决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进展情况年报表）

九、关于“近三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呈下降状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 73:27，未能达到大体相当的要求”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我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下降问题。近三年来，由于我市人口结构发生的变化，学龄人口数呈下降态势，这是客观事实。为此，省教育厅在下达我市中职学校招生计划时也做出

了相应的调整，2012-2013年招生计划为24000人，2013-2014年招生计划为23000人，2014-2015年招生计划为21000人。

(二)关于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问题。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中职学校招生工作，把招生作为重中之重任务来抓，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确保普通高中与中职教育协调发展。按最新统计口径，根据学年初报以及省教育厅对我市外送生源的反馈信息显示，我市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已实现大体相当，具体数据如下：

2012-2013年，我市普通高中在校生76163人，中职学校在校生75313人(市内中职在校生53270人<中职38853人，技工14417人>，三年输送市外中职、技工生源22043人)，普职比为51:49。

2013-2014年，我市普通高中在校生73345人，中职学校在校生72000人(市内中职在校生53083人<中职36971人，技工16112人>，三年输送市外中职、技工生源18917人)，普职比为50:50。

2014-2015年，我市普通高中在校生70632人，中职学校在校生65234人(市内中职在校生44080人<中职32532人，技工11548人>，输送市外中职、技工生源21145人)，普职比为52:48。(附件：学年初报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在校生统计表；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技工学校在校生的证明材料)

以上是我市申报广东省教育强市存在问题的分析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在教育创强过程中，我们一直在努力，一直在整改，一直在完善，对近期能够整改的存在的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对需要在体制上机制上去作长期努力整改的问题也提出进一步改善的设想和举措，并结合我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市”工作落实完善，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们认为，经过整改，我市达到了

广东省教育强市的标准。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关于教育投入“三个增长”的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2. 关于加强市区房地产项目配套教育服务设施的通知
3. 各县区落实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整改方案
4. 关于报送市区学校“十三五”建设规划的请示（河教〔2015〕162号）
5. 近两年关于下达市直中小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6. 河源市推进《201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幼儿园建设情况一览表
7. 关于印发〈河源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河教〔2015〕91号）
8. “宽带网络校校通”统计表
9. 全市中职、技工学校教职工统计表
10. 市直中职学校临聘教师佐证材料
11. 关于设立和平县和爱学校的批复（和机编〔2015〕54号）
12. 河源市农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相关文件
13. 近三年紧缺学科教师培训相关文件
14. 2013—2013年、2013—2014年、2014—2015年中职学校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岗位分类情况表
15.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师型”教师的证明材料

16. 河源市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15年—2020年）征求意见稿
17. 关于下达2012-2013年“强师工程”地方奖补资金的通知（河财教〔2014〕42号）
18. 河源市2014年预算收支计划表
19. 河源市解决市直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问题进展情况年报表
20. 学年初报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在校生统计表
21.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技工学校在校生的证明材料



河源市教育局



2016年1月12日